



CITY OF COALINGA

The Sunny Side of the Valley

第 3947 号决议 科灵加市住宅公用事业计费政策 2020 提案

第 1 条：目的

科灵加市议会通过本政策以便：

- a. 就本市计费方式制定全面的政策，并向客户通知其付款责任和义务；
- b. 为本市客户提供及时付款处理；
- c. 制定欠款账户收款的行政措施，包括通知、费用分配和服务中断；
- d. 确保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客户无需承担额外费用；
- e. 建立相关程序，使本市客户可对任何公用事业费用账单、滞纳金或本市用于收取公用事业费的其他执行机制的准确性提出异议。

第 2 条：到期应付款项

服务的付款应在每个适用计费月的第 25 天或之前到期应付。如果第 25 天是周末或假日，则到期日应是第 25 天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该月第 25 天下午 5:30 仍未支付的所有账单应视为拖欠。

根据本政策第 5 条规定，在账单上显示的到期日之后 60 天，账户可能会中断服务（“服务中断”）。

小额账户

任何 9.99 美元或以下的余额都可以结转并增加到下一个计费期，而无需支付滞纳金或导致进一步的催收行动。

第 3 条：滞纳金

- a. 到期日之后收到的付款将收取 5% 的利息，对于任何超过 9.99 美元的未付余额，最低利息为 2.50 美元。本市将每月继续对未付余额征收 5% 的利息。如果余额仍未支付，本市将征收 15 美元的最终通知罚款，并在服务中断日前至少提前七 (7)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拖欠款项以及即将终止服务。
- b. 对于申报家庭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 200% 的居民客户，本市将每 12 个月免除一次拖欠账单的利息费用。
- c. 每个客户应负责支付合理的收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如果有必要使用此类措施从客户的账户中收取费用）。

低收入状况的申报

任何申报家庭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 200% 的居民，都必须签署本市提供的宣誓书。任何申报低收入状况的居民客户的宣誓书续签日期为 7 月 1 日。

第 4 条：其他付款安排

对于无法在正常付款期内支付公用事业服务费的任何客户，，可以请求其他付款安排以避免服务中断。本市将考虑与该请求有关的所有情况，并确定是否授权该付款安排。

延长到下一个计费期的付款安排被视为分期偿还计划，必须由客户以书面形式签署。客户可在自己指定的期限内分期偿还未付余额，但该期限不得超过账单原始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分期偿还的付款将与客户的常规账单合并，且不得超过常规账单的到期日。客户必须遵守分期偿还计划的条款，并按时偿还之后每个计费周期内累积的费用。客户在按照分期偿还计划支付拖欠费用的同时，不得要求进一步分期偿还其后的未付费用。若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的条款，客户将收到服务中断的书面通知。

第 5 条：服务中断

除非客户拖欠付款至少 60 天，否则本市不得中断未付款的公用事业服务。本市将尽合理、善意的努力，通过 USPS 邮件递送方式就未付费用联系账户持有人或其他责任方。此外，本市必须在“服务中断日”之前至少提前七 (7) 个工作日将拖欠款项和即将终止服务的情况通知客户。本市会将服务中断的书面通知邮寄给客户。该书面通知将包括：

- 欠款客户的姓名和地址
- 拖欠款项的金额
- 为避免服务和收费中断而规定的付款或付款安排的日期
- 客户可对服务或收费进行投诉或请求调查的程序
- 客户可要求执行未付费用的付款计划的程序
- 为客户提供财务援助信息的程序
- 可提供其他信息或制定付款安排的本市雇员的电话号码

如果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客户，本市将尝试联系居住在其住所的成年人。 如果无法取得任何联系，本市将在其住所的显眼位置留下服务停止通知。

如果居民客户违反了付款安排，本市应签发一份为期 5 天的服务中断书面通知，并将其张贴在客户住所，且服务停止时间不得早于账单初始到期日之后 60 天。

所有未能在服务中断书面通知上指定的到期日之前支付逾期余额的客户，将被收取 45 美元的服务停止处理费。

如果该账户 90 天后仍然欠款，则本市将摘除其公用事业计费仪表。账户全额付款后，更换仪表的费用如下：100 美元（1 英寸仪表）、140 美元（1.5 英寸仪表）、160 美元（2 英寸仪表）、180 美元（3 英寸仪表）、200 美元（4 英寸仪表）。

服务中断的例外情况

本市在以下情况不会中断服务：

- a. 在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或者本市金融服务部的营业厅不对公众开放的时间；
- b. 如果客户对账单有异议，在对客户的异议或投诉进行调查的等待期间；
- c. 如果授予客户延长付款期限的权利（但如果延长期限到期，则可以终止）；

- d. 如果客户遵守了分期偿还协议，并按时偿还了之后每个计费周期内累积的费用；
- e. 持牌医师或外科医生已证明终止服务将对客户造成生命危险，客户证明其在正常付款期内无能力支付服务费用，且客户愿意在拖欠之前就其无法支付的所有费用签订分期偿还协议。

发送给单独计量住宅中的租户/住户的通知

当公用事业服务账户欠款并且即将中断服务时，本市将尽合理、善意努力，在服务关闭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住户。书面通知将告知租户/住户，只要其愿意为随后对该地址收取的公用事业服务费用承担财务责任，则其有权成为本市客户而无需支付拖欠账户的到期应付金额。为了免除欠款账户的到期应付金额，列出的租户/住户必须以租赁协议或租金付款证据的形式提供租赁证明。

发送给通过主表提供服务的多单元综合大楼中的租户/住户的通知

当公用事业服务账户欠款并且即将中断服务时，本市将尽合理、善意努力，在公用事业服务中断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通过在每栋住宅楼门上悬挂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多单元住宅的住户。书面通知将告知租户/住户，只要其愿意为随后对主表所服务地址收取的公用事业服务费用承担财务责任，其有权成为本市客户而无需支付拖欠账户的应付金额。如果一个或多个住户愿意并能够为随后的服务收费承担责任且满足本市要求，或者如果存在对本市而言合法的物理手段，可以选择性地终止对那些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住户提供的服务，则本市将向符合这些要求的住户提供服务。

第 7 条：重新确定服务：

本市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开通服务，至少会在支付任何因服务终止而产生的逾期费用和拖欠费用之后的下一个正常工作日结束之前恢复服务，且不会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由市政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或未经市政府授权而启动公用事业服务可能会被处以罚款、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授权恢复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坏均应由客户负责。

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 5:30 之后恢复或在星期五、周末或节假日恢复的服务将额外收取 100 美元的重新开通费。

先前中断服务的退回支票

如果客户开出一张非流通支票作为付款以恢复先前因未付款而中断的公用事业服务，且本市恢复了服务，则本市可能会立即中断服务，恕不另行通知。

如果任何客户签发非流通支票以恢复因未付款而关闭的服务，则其必须在退还付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现金、汇票或银行本票以恢复之后中断的服务。

第 8 条：请求救济

- a. 本市的任何客户都可以在费用到期或公用事业中断后的五 (5) 天内，向财务部提出书面请求，对市政府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服务中断提出异议。本条规定的时间限制在本政策通过后的前九十 (90) 天内不适用。
- b. 在书面提出请求后的十三 (13) 天内，如果账单超出了客户在正常支付期内全额支付的能力，则客户可以请求延长所述账单的支付期限。

- c. 财务部应审查所有书面救济请求，并拒绝请求或批准请求的救济或部分救济。考虑的因素应包括：
 - 1. 计费错误
 - 2. 仪表故障或仪表误读
 - 3. 考虑是否应允许客户在合理的时间内分期偿还账户的未付余额
 - 4. 财务部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 9 条： 上诉

- a. 本市的任何客户对财务部根据本政策第 7 条做出的最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财务部做出最终决定之日起十五 (15) 天之内提交“上诉通知”，对该决定提起上诉。对财务部决定的上诉应由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审理。
- b. 若未根据第 8 条之要求提出救济请求，任何客户均无权向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要求举行听证会。
- c. 上诉通知应写明上诉的依据以及上诉所依据的所有事实。
- d. 在收到上诉通知后的十五 (15) 天内，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应将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上诉人。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应在听证会之前十四 (14) 天之内将上诉通知书送达上诉人。
- e. 客户可出示证据来证明公用事业账单不准确或所欠金额不准确。财务部可提供证据来证明公用事业账单的准确性和公用事业费用金额的合理性。
- f. 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可以确认财务部评估的金额、扣减拖欠金额或罚款的任何部分、或判定实施的处罚是不正当的。在扣减公用事业账单所要求的金额时，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应查看相关记录，判定该扣减费用符合公共利益。
- g. 除非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另行延期，否则市政工程总监或其指定人员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且欠款应立即结清。